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A5B013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5CDAA5B0136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华体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体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体科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体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华体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体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体科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体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体科技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illegible]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190.23	4,408.51	374.36	4,933.04	7,040.06	/	/

